

轉知本縣10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案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2/9/4 12:10:00

- 一、依據本縣10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教育服務，自101學年度起，本縣學習障礙學生統一鑑定工作調整每年以辦理二次(即每學期各辦理1次)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鑑定申請對象資格：
 - (一)設籍本縣國小1年級之在學學生，於學前階段已領有發展遲緩之診斷證明書，並經補救教學顯無成效者。
 - (二)設籍本縣國小2年級至國中8年級之在學學生，並具備學習障礙特徵者。
 - (三)設籍本縣國中9年級之在學學生，原則上不受理鑑定，惟業經學校長期輔導無效並明顯有學習障礙特徵，經專案申請同意者。
- 四、本案鑑定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(或相關辦理輔導業務人員)提出申請，各受理學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資料，並進行初步篩選測驗，篩選測驗完成後疑似學習障礙之學生，始得申請鑑輔會鑑定。
- 五、本案鑑定篩選工具研習業已於101年8月23日及24日在東門國小辦理完竣，相關鑑定訊息及表件資料已先行轉知各校在案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縣鑑輔會張譚文幹事、邱郁甄教師，聯絡電話：3394572分機12、22。